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合作交換選課協議書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師資、圖書和儀器設備，以提高教學水準，促進學術合作交流，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所研究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兩校博、碩士班任一方從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經雙方所長、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對方所開之選修課程。
- 四、研究生選修對方研究所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總共以六學分為限。
- 五、雙方研究所各自承認己方研究生至對方研究所修課成績及格所獲得之學分。
- 六、參與校際選課之研究生應遵照上述雙方學校所頒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規定事項。
- 七、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之成績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八、本協議書由雙方各自報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 九、本協議書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至協議雙方中之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始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主任 劉聰桂

協議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主任 李通藝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一 日